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因业务增加，销售收入增长，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 PCBA 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4796.52 万元，原预计为 4500 万元，超出预计 296.52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

注册资本：1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、五金件、冲件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针织品、服

装、服饰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、机电产品、建筑装潢材料、文体用品、工艺品、百货的销售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康明章

控股股东：康明章

实际控制人：康明章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康晴持有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20%的股份，并任该公司监事。康晴的父亲康明章持有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65%的股份，并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

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、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